**关于对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026号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T蓝天）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与期初完全一样，应收账款的账龄分类中，1至2年、2至3年、3至4年、4至5年、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期初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至4年、4至5年的完全一致；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对北京晟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邦物业”）、林肯公园C区、林肯公园B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512,248.51元、15,016,556.72元、10,968,888.40元，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29.35%。报告期内晟邦物业不属于你公司前五名客户，林肯公园B区和林肯公园C区名称中均包含晟邦物业字样，2017年末不存在对晟邦物业的大额应收账款；对河北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0,835,728.16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3%，形成应收账款的收入全部于2016年确认。

**请你公司：**

**（1）核实应收账款账龄分类是否有误，如有误，请更正，并重新计提坏账准备并更正相应数据；**

**（2）说明对晟邦物业22,512,248.51元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披露的原因；**

**（3）核实林肯公园B区、林肯公园C区与晟邦物业的关系，是否应当合并披露，如果是，请合并披露应收账款金额，并重新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

**（4）说明你公司与河北建翔2016年的交易内容，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河北建翔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相关款项是否已逾期，如逾期，你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与期初完全一样，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与账龄分析表中的余额不一致；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类中，1至2年、2至3年、3至4年、4至5年、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完全一致，其中3至4年、4至5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464,317.00元、1,200,489.70元，大于2017年半年报中2至3年、3至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2,077,758.00元、1,055,280.00元。其他应收款中对参股公司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尊能源”）的借款为53,340,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3.6%，但被列在第三位。

**请你公司：**

**（1）核实其他应收款账龄分类是否有误，如有误，请更正，并重新计提坏账准备并更正相应数据；**

**（2）按款项性质分类说明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对方单位、是否涉及关联方；**

**（3）说明对华尊能源的借款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是否已逾期，如逾期，你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的在建工程中，存在多个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未发生变化，多个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有所减少或无账面余额，但是本期没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各个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余额减少或无账面余额的原因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4、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显示，报告期末对合伙企业投资成本为29,644,030.21元、股权款为67,040,815.58元、天津市东文浩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15,000,000.00元、工程款为5,150,000.00元。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核算内容、形成原因、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理性，对合伙企业投资成本减少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是否收到相应价款以及对应的会计核算。**

**5、关于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骏梦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166,391.49元、11,700,000.00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形成原因、是否逾期。**

**6、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50,896,149.61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结算款为18,529,500.00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结算款为15,196,240.73元。

**请你公司：**

**（1）量化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的变动及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2）往来结算款的主要内容、形成原因、对方单位、是否涉及关联方。**

**7、关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300,000.00元，处置报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6,976,106.55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685,000.00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8,277,973.93元。

**请你公司说明：**

**（1）处置固定资产的成交价格、对方单位、相关款项是否已收回；**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具体内容。**

**8、关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你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2,000,000.00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3,000,000.00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6,106,409.00元。

**请你公司说明：**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核算内容、相应的会计处理；**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的变动金额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9、关于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4,036,567.20元，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均为4,036,567.20元；期初相应金额为12,257,056.01元，2017年期初相应金额为13,038,329.09元。

**请你公司说明：**

**（1）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的金额计量是否有误，如有误，请更正；**

**（2）是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如是，是否取得融资租赁业务资质，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付款时间，租赁内含利率的确定方法，本期收回的款项金额与2017年度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差较大的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12月7日